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决议

2020年8月18日，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奇主持了会议的下列议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分项表决：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5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确定。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通过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为56,670.81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

连接件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原股东此前如有与此条冲突之约定、承诺，以本条议案约定为准。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采取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未来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的情况，有关募投项目政府审批手续要求，外部市场或项目实施情况的变化，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相应进行必要、适时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减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修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式及金额等；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3. 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4.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宜，决定于2020年9月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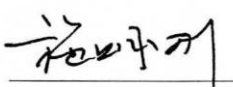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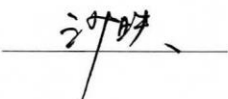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赵奇: 

沈皓: 

施明刚: 

赵建明: 

沙昶: 

陈南: 

吴国忠: 

